

##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 C304 |
| 2. | 釋義 .....        | C306 |
| 3. |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 .....  | C308 |
| 4. |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 | C308 |
| 5. | 加入第 IVB 部       |      |

## 第 IVB 部

## 指明牌照

## 第 1 分部——獲配限額

|      |                     |      |
|------|---------------------|------|
| 26G. | 局長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 | C308 |
| 26H. | 監督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等 .....  | C310 |

第 2 分部——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  
是否已獲遵從

|      |                       |      |
|------|-----------------------|------|
| 26I. |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 | C310 |
|------|-----------------------|------|

## 第 3 分部——獲配限額的數量的調整

|      |                                 |      |
|------|---------------------------------|------|
| 26J. | 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 C312 |
| 26K. | 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        | C314 |
| 26L. | 在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之後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 .....   | C316 |

| 條次                                  | 頁次   |
|-------------------------------------|------|
| 26M. 在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之後調高或調低獲配限額的數量 ...   | C318 |
| 26N. 本分部若干條文適用於已失效的牌照 .....         | C320 |
| 6. 違反牌照等的條款及條件 .....                | C320 |
| 7.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               | C320 |
| 8.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 C322 |
| 9.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              | C322 |
| 10.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              | C322 |
| 1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 C322 |
| 12. 加入條文                            |      |
| 37D. 修訂附表 .....                     | C322 |
| 13.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               | C324 |
| 14. 牌照的批給或豁免的繼續生效所受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   | C324 |
| 15. 加入附表 2A 及 2B                    |      |
| 附表 2A 指明牌照的強制性條款及條件 .....           | C326 |
| 附表 2B 為本條例第 26K(1)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費用 ..... | C326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藉以——

- (a) 藉着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 (i) 將可從用於進行該等電力工程的處所排放該等污染物的權利，分配予指明牌照持有人；
  - (ii) 對指明牌照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指明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方式；
- (b) 刪除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將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 (c) 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或出任為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任何該等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d) 澄清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牌照”的涵義；以及
- (e)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

## 2. 釋義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牌照”的定義中，在“批給的牌照”之後加入“、根據第 16 條獲續期的牌照、根據第 17 或 18 條被更改的牌照、或根據第 18A 條而轉讓的牌照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技術備忘錄”的定義中，廢除“或 9”而代以“、9 或 26G”。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可排放量”(allowed emission) 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在某排放年度從某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而該數量是藉參照以下數量而確定的：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有關的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 指屬下列任何類別的空氣污染物——

- (a) 二氧化硫；
- (b) 氮氧化物；
- (c) 可吸入懸浮粒子；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 指進行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的牌照，但在沒有正常電力供應時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為唯一目的而進行該等工序的牌照則除外；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 指某指明牌照的持有人；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 指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 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在某排放年度從某牌照所涉處所排放一噸該類別污染物的權利；而為免生疑問，每項該等權利均予量化為一個排放限額；

“牌照所涉處所”(licensed premises) 指某指明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實際排放量”(actual emission) 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藉某指明牌照指明的方法確定的、已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

“獲配限額”(allocated allowances) 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根據第 26G(1) 條，就某排放年度及某指明牌照而為該類別污染物分配的排放限額；”。

### 3. 空氣污染消減通知

第 10(2)(a) 條現予修訂，在“備忘錄”之後加入“(根據第 26G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除外)”。

### 4.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合理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

- (a) 在不損害根據 (b) 段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如適用的話) 的原則下，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關乎附表 2 所列的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規限；及
- (b) (如有關的牌照屬指明牌照)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亦須受附表 2A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5. 加入第 IVB 部

現加入——

#### “第 IVB 部

#### 指明牌照

#### 第 1 分部——獲配限額

#### 26G. 局長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1)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須藉技術備忘錄，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

- (2) 在根據第 (1) 款為某類別指明污染物作出分配時，局長須——
- (a) 顧及防止排放該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 (c) 顧及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3) 就第 (1) 款而言，局長亦可藉指明用以確定排放限額數量的方法，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

(4) 除非根據第 (1) 款為作出某項分配而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已於某排放年度開始前最少 4 年之前生效，否則根據該款作出的該項分配，並不就該排放年度而具有效力。

(5) 凡任何分配藉着為施行第 (1) 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第 (4) 款不適用於該項分配。

## 26H. 監督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等

(1) 如有排放限額的數量按第 26G(3) 條描述的方式分配，監督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用根據該條在有關的技術備忘錄內指明的方法，確定該數量。

(2) 監督在根據第 (1) 款確定數量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如此確定的數量，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

## 第 2 分部——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 26I.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1) 凡有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則在為施行本條例而斷定該人是否已違反該條款或條件時——

(a) 於該等條款或條件中提述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須解釋為提述可在該排放年度從該處所排放的該類別污染物的數量，而該數量是藉參照以下數量而確定的：就該排放年度而根據第 3 分部為本條的目的而調高或調低的有關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及

(b) (如就對上年度而言，有任何該等條款或條件已就該牌照及該類別污染物而遭違反) 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本款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須被視為該排放年度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的一部分。

(2) 凡有關於就某排放年度而違反第 (1) 款提述的條款或條件的罪行，則就該罪行而根據第 30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後方可展開。

(3) 就本條而言，“對上年度”(preceding year) 就某排放年度而言，指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前的排放年度。

### 第 3 分部——獲配限額的數量的調整

#### 26J. 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 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1) 凡在某排放年度，有關情況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第 (3) 款指明的數量。

(2) 為施行第 (1) 款，如符合以下說明，有關情況即屬在某排放年度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在顧及為按照第 26I(1) 條就對上年度作出有關斷定而根據該條作出的調整後，有關的可排放量超逾有關的實際排放量。

(3) 第 (1) 款提述的數量為——

(a) 第 (2) 款提述的超逾之數；或

(b) 就對上年度而適用於有關的指明牌照的有關類別的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的 2%，

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4) 為施行第 (3)(b) 款，如根據該款計算所得之數並非整數，則該所得之數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5) 就本條而言，“對上年度”(preceding year) 就某排放年度而言，指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前的排放年度。

## **26K. 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1) 凡在某排放年度，有關情況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則為施行第 26I 條，監督可應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按照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的申請，在附表 2B 訂明的費用 (如適用的話) 已獲繳付後，調高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幅度為他認為適當的數量。

(2) 為施行第 (1) 款，如符合以下說明，有關情況即屬在某排放年度就某指明牌照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存在——

- (a) (i) 某特殊事件發生，引致在該排放年度有該類別污染物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或
- (ii) 在有准許根據第 26M 條就任何數量的排放配額而批給後，申請人已訂立協議，以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或其任何部分，但申請人未能根據該協議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或其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發生該特殊事件或未能取得上述排放配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原因，為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者；及
- (c) 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特殊事件的發生，或避免未能取得該排放配額的情況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第 (1) 款就某排放年度提出的申請，可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的期間內提出。

(4) 監督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須在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 將他根據該款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5) 為施行第 (2) 款，“特殊事件”(special event) 指在有關的指明牌照中指明為就本條而言屬特殊事件的任何事件。

## 26L. 在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之後調高或調低該限額的數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可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從另一指明牌照的持有人處取得 (或向另一指明牌照的持有人轉讓) 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或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的、根據本條或第 26J 條調高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

(2) 凡某指明牌照 (“受讓人牌照”) 的持有人，已按照受讓人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取得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於另一指明牌照 (“轉讓人牌照”) 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或任何數量的就某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轉讓人牌照的、根據本條或第 26J 條調高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

- (a) 就該排放年度而言，適用於受讓人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如此取得的獲配限額的數量；及
- (b) 就該排放年度而言，適用於轉讓人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低，幅度為如此取得的獲配限額的數量。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對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的某數量的獲配限額而言，第 (2) 款不適用——

- (a) 該數量的獲配限額，是在該排放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內取得的；及
- (b) 各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於取得該數量的獲配限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但無論如何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共同將取得該數量的獲配限額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26M. 在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之後調高或調低  
獲配限額的數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可就某排放年度，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從另一人處取得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配額，或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該等排放配額。

(2)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配額，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高，幅度為如此取得的排放配額的數量。

(3)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已按照該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某排放年度而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配額，則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須為第 26I 條的目的而調低，幅度為如此轉讓的排放配額的數量。

(4)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對就某排放年度而取得的某數量的排放配額而言，第 (2) 款不適用——

- (a) 監督已應一項在該排放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有關申請人的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申請，為施行第 (2) 款，就該數量的排放配額批給准許 (不論該准許是否就更大數量的排放配額而批給的)；
  - (b) 申請人已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取得該數量的排放配額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及
  - (c) 申請人已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該數量的排放配額而遵從根據第 (5) 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5) 監督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第 (4) 款批給准許。

(6) 監督在收到第 (4) 款提述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須在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 將他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為施行本條——

“排放配額” (emission credit) 就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而言，指可排放一噸該類別污染物的權利，而該權利是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或轉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而為免生疑問，每項該等權利均予量化為一個排放配額；

“認可排放交易計劃” (recognized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指——

- (a) 監督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訂立的“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或
- (b) 監督認可的與 (a) 段提述的計劃性質相似的任何其他計劃。

## 26N. 本分部若干條文適用於已失效的牌照

為施行本分部，凡指明牌照於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失效，則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須解釋為猶如在有以下情況下適用：該牌照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終結時為止。”。

## 6. 違反牌照等的條款及條件

第 30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而代以“牌照”。

## 7.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第 3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na) 第 26K(1) 條 (拒絕在特殊事件等發生時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 (nb) 第 26M(4)(a) 條 (拒絕為施行第 26M(2) 條而批給准許)；
- (nc) 第 26M(5) 條 (為施行第 26M(2) 條而在批給准許時施加條款及條件)；”。

## 8.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第 32(2) 條現予修訂，在“專業資格”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 (2) 第 32(4)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委員會委員”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在第 (2) 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不包括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 9.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第 33(4) 條現予廢除。

## 10.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 (1) 第 34(1) 條現予修訂，在“專業資格”之後加入“而並非公職人員”。
-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第 (1) 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不包括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 1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覆核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第 35 條現予廢除。

##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7D. 修訂附表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A 及 2B。
- (2) 在附表 2B 訂明的各項費用——
  - (a) 可定在足以收回以下開支的水平：在管理、規管及管制因根據第 26K 條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而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的指明污染物的排放方面，所招致的一般開支，或相當可能在該方面招致的一般開支；及

- (b) 不得藉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物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局限。”。

### 13.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或繼續有效”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續期、更改或轉讓，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或繼續有效，”。

### 14. 牌照的批給或豁免的繼續生效 所受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 (1) 附表 2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牌照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事項”。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段之前加入——  
“第 1 部”。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2 部

指明牌照——條款及條件  
可關乎的附加事項

1. 附表 2A 所列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關乎的任何事項。
2. 關乎本條例第 IVB 部的施行的任何事項。”。

### 15. 加入附表 2A 及 2B

現加入——

## “附表 2A

[第 15 及 37D 條  
及附表 2]

指明牌照的強制性條款及條件

**實際排放量不得多於可排放量**

1. 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指明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

## 附表 2B

[第 26K 及 37D 條]

為本條例第 26K(1) 條的目的而  
訂明的費用

| 項目 | 描述                                 | 款額                               |
|----|------------------------------------|----------------------------------|
| 1. | 須就參照本條例第 26K(2)(a)(i) 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無                                |
| 2. | 須就參照本條例第 26K(2)(a)(ii) 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就所尋求調高的每一個排放限額而言)<br>\$20,000”。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條例”)，藉以——

- (a) 藉着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規管因進行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 (以在沒有正常電力供應時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為唯一目的而進行的該等工序除外) (“電力工程”) 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指明污染物”) 的排放——

- (i) 將可從用於進行該等電力工程的處所排放指明污染物的權利，分配予指明牌照持有人；
  - (ii) 對指明牌照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指明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方式；
- (b) 刪除根據條例第 35 條將根據條例第 VI 部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 (c) 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或出任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澄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牌照”的涵義。
2.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
  3. 草案第 2(1) 條澄清條例第 2 條中“牌照”的定義的涵義。草案第 2(3) 條載有定義，在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必須參照該等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5(4) 條，以訂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指明牌照除須受根據建議的第 15(4)(a) 條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亦須受建議的附表 2A 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B 部。建議的第 IVB 部包含 3 個分部。
  6. 第 1 分部 (建議的第 26G 及 26H 條) 就排放限額的分配，訂定條文。
  7. 建議的第 26G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局長”）須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
  8. 建議的第 26H 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監督須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及將如此確定的數量通知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

9. 第 2 分部 (建議的第 26I 條) 規定，在斷定某人是否已違反指明牌照的某一條款或條件時，須顧及根據建議的第 IVB 部的第 3 分部對有關的獲配限額的數量所作出的調整，以及顧及對有關的實際排放量所作出的調整。
10. 第 3 分部 (建議的第 26J 至 26N 條) 就對獲配限額的數量作出調整方面，訂定條文。
11. 建議的第 26J 條規定，凡於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前的一年，獲配限額有盈餘，則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
12. 建議的第 26K 條規定，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及在監督就有關的申請批給准許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就有關的申請所尋求調高的每一個排放限額而言，須繳付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的費用。
13. 建議的第 26L 條規定，在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取得或轉讓獲配限額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或調低。
14. 建議的第 26M 條規定，在根據任何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或轉讓排放配額後，獲配限額的數量須予調高或調低。該條賦權監督為某項擬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的申請而批給准許，或拒絕為該申請而批給准許。
15. 建議的第 26N 條規定，建議的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適用於在緊接有關的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失效的指明牌照，直至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終結時為止。
16. 草案第 7 條訂定，可針對監督根據建議的第 26K(1) 及 26M(4)(a) 及 (5) 條作出的決定而根據條例第 31 條提出上訴。
17.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2、33 及 34 條，以禁止公職人員 (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除外) 獲委任為或出任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禁止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18. 草案第 11 條廢除條例第 35 條，以刪除根據該條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轉交覆核的權力。



19. 草案第 12 條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建議的附表 2A 及 2B。該條亦訂定可在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費用。
20.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附表 2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建議的第 2 部就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附加事項，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A 及 2B。建議的附表 2A 列明憑藉建議的第 15(4)(b) 條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規限指明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的附表 2B 訂明須就參照建議的第 26K(2)(a)(i) 及 (ii) 條提出申請而繳付的費用。